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羅淑屏

電話：(02)7736-6045

電子信箱：albeelo@mail.moe.gov.tw

237303

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3220136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3學年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碩、博士班招生名額及系所核定表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碩、博士班招生名額及系所核定表」1份(如附件)，並請確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及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倘有醫事類系所招收陸生，應提醒申請人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2條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；另申請人未來是否符合醫事相關法令規範之實習條件，亦請一併釐清，避免於招生及入學後衍生爭議。
- 三、本部重申請各校應落實100年1月7日公告之「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涉及國家安全、機密之院系(科)、所及學位學程修讀之認定基準備及相關注意事項」。
- 四、另，有關陸生入出境相關輔導事宜，如有違法逾期停留等事件將作為未來招生名額核定之參據。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30000737

正本：國立臺北大學

副本：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

部長潘文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113學年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博士班招生名額及系所核定表

校名	班別	順位	系所名稱	核定名額
國立臺北大學				1
國立臺北大學	博士班	1	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	

113學年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碩士班招生名額及系所核定表

校名	班別	順位	系所名稱	核定名額
國立臺北大學				1
國立臺北大學	碩士班	1	企業管理學系	